

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通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1 人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办公室后勤服务人员 1 人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业务素质、品行端正、勤奋敬业、细心负责、能吃苦耐劳、服从安排、未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和治安管理及刑事处罚；

（二）我县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、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和 202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；(必须具备其中一个条件)

（三）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、35 周岁以下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五）有良好的文字写作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；

（六）熟悉计算机应用与操作。

三、用工方式

此次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不纳入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正式编制，采用与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签订劳动合同并管理使用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方式进行，劳动合同有效期不超过三年。

四、工资待遇

（一）合同期工资待遇 3200 元/月，其中：按《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补贴 1600 元/月，用人单位按每月 1600 元支付。

（二）合同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缴纳“五险”（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单位部分，个人部分由个人缴纳。

五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（上午 8：00-11：30，下午 2：30-5：30，周末除外）

（二）报名地点

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（砚山县总工会二楼 206 室），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加琼 0876-3123533

（三）报名方式：

采用现场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。

报名时应提交的材料：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就业失业登记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及复印件。

六、招聘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招聘方式

本次招聘工作采取面试+计算机应用操作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自我情绪控制能力及计算机应用操作等。

（二）面试时间和面试地点另行通知。

疫情期间，报名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护，面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

本通告未尽事宜由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文山州公益性岗位求职人员登记表》



附件：

文山州公益性岗位求职人员登记表

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文化程度		健康状况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婚姻状况		身高		
身份证号						
户口所在地	州（市） 县（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社区（村委）					
原工作单位						
就业创业证 编码				人员类别		
常住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择业地区	县（市）			工资要求	元/月	
技能特长						
学习简历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

备注：

1. 人员类别指：①**零就业家庭人员**（具有劳动能力的家庭人员均办理失业登记，处于失业状态，如夫妻双失业、困难单亲等）；②享受**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**；③**4050 人员**（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城市户籍人员）；④有劳动能力的**残疾人**；⑤**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**；⑥**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**。

2. 随表提供本人**身份证**（复印正反面）和**就业创业证**（复印 2、3 页）复印件各 1 份。另外：**属于零就业家庭人员的**提供配偶的身份证、就业创业证和结婚证复印件各 1 份，或者离婚证（丧偶证明）复印件 1 份；**属于城乡低保人员的**提供低保证复印件 1 份；**属于残疾人的**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1 份；**属于高校毕业生的**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1 份。